



livi 萬事達卡虛擬扣賬卡條款

本條款適用於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虛擬扣賬卡（第 1.1 段中定義）及相關功能及安排。虛擬扣賬卡為本行通過該應用程式提供的服務之一，而本行不時提供規範賬戶及服務的 livi 服務條款亦適用於虛擬扣賬卡。本條款應與 livi 服務條款一併閱讀。通過申請虛擬扣賬卡，您確認並同意受本條款約束。

livi 服務條款中定義的字詞在本條款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如本條款與 livi 服務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虛擬扣賬卡而言，應以本條款為準。

1. 關於您的萬事達卡虛擬扣賬卡

- 1.1 您可申請萬事達卡虛擬扣賬卡讓您為交易付款（虛擬扣賬卡）。本行必須收集並存儲指定流動裝置的獨有系統識別碼及其他資訊，讓本行能夠產生並繼續提供虛擬扣賬卡。為免生疑問，本條款不適用於本行為二維碼消費而向您發出的扣賬卡，該卡受 livi 服務條款附件 C 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管限。
- 1.2 虛擬扣賬卡由本行在卡組織（即萬事達卡®國際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卡組織）的適用規則規範下向您發出。
- 1.3 為可使用虛擬扣賬卡付款，本行可讓您將虛擬扣賬卡綁定到您在本行維持的儲蓄賬戶或本行可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來源，包括信貸安排（資金來源）。為免生疑問，虛擬扣賬卡不提供任何現金透支或信貸安排。
- 1.4 就虛擬扣賬卡可能會徵收的費用及收費，請參閱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
- 1.5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使用虛擬扣賬卡及相關功能和安排的條款，包括最低及 / 或最高交易限額，不論是以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以其他標準施加的限制，以及交易貨幣。

- 1.6 在本行設置的最高限額內，您亦可通過該應用程式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渠道設置您使用虛擬扣賬卡的個人最高限額。

2. 使用虛擬扣賬卡

- 2.1 您可以使用虛擬扣賬卡支付商戶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您授權本行從資金來源扣除或提取這些交易的金額。您不得將虛擬扣賬卡用於任何非法目的或違反任何法律獲取商品及 / 或服務。
- 2.2 虛擬扣賬卡不得轉讓，並只供您本人使用。虛擬扣賬卡，包括其號碼及設計在所有時候均屬本行的財產。
- 2.3 申請虛擬扣賬卡及以虛擬扣賬卡付款需獲本行批准。在下列情況，本行有權拒絕交易：
- (a) 如資金來源資金不足；
 - (b) 如資金來源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或如本行注意到資金來源有任何異常情況；
 - (c) 如交易金額不符合本行設定或您設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額；
 - (d) 如您未有按本行指定的步驟核實您的身分；
 - (e) 如本行懷疑交易就任何適用法律屬於非法；或
 - (f) 為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如本行認為適當。
- 2.4 商戶可以接受或拒絕任何付款方式以繳付其商品及服務。就任何商戶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以虛擬扣賬卡付款，或就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就商戶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務，您應與相關商戶直接解決任何投訴，而您對任何商戶的索賠不得影響或抵消欠付本行的金額。
- 2.5 如資金來源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虛擬扣賬卡。暫停或終止虛擬扣賬卡前已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維持有效。

3. 網上付款的認證資料

- 3.1 如本行認為適合，本行可要求您就通過使用虛擬扣賬卡進行的交易引用由本行產生的任何認證資料（認證資料），包括根據本行的一次性密碼服務（OTP 服務）產生的任何一次性密碼（OTP）及 / 或您指定的任何個人憑證及保安資料。本行有權將該等交易視為由您授權，不論實際是否由您授權。有關交易即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進行交易人士的身分。
- 3.2 為保障您使用虛擬扣賬卡，如本行要求，您須使用本行的 OTP 服務驗證您的身分。除非另有明確指定，任何擴大、提升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OTP 服務的新特點均受本條款規範。OTP 服務受本行不時採納的條約約束。
- 3.3 如本行要求您使用 OTP 服務驗證您的身分，本行可用短信發送 OTP 至根據本行記錄您於本行最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您必須在付款前輸入 OTP 以驗證您的身分。如您未能輸入 OTP 或 OTP 服務未能完成，您的付款可能被拒絕。
- 3.4 如本行認為有需要，本行有權隨時及不時，暫時或永久修改、暫停或終止 OTP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另行通知。在 OTP 服務暫停或終止前使用 OTP 服務進行的任何網上或其他交易應繼續有效，而就該等交易您會繼續受您在本條款下的責任及義務約束。

4. 電子錢包

您可將虛擬扣賬卡加到本行接受的一個或多個電子錢包中。如您要將虛擬扣賬卡加到任何電子錢包中，您必須接受本行不時為此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並按照本行及電子錢包提供商分別指定的步驟及指示在電子錢包中登記、存儲及啟動您的虛擬扣賬卡。

5. 外幣交易

- 5.1 如您使用虛擬扣賬卡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本行有權把交易金額轉換成港元後再扣取金額。本行將參考卡組織或任何相關支付網絡於轉換當日採用的匯率以決定匯率。**本行保留權利按交易金額的百分比收取費用及向您收回卡組織或支付網絡向本行收取的任何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
- 5.2 本行有權酌情決定禁止或限制國際性使用扣賬卡或於某些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6. 補發虛擬扣賬卡

在補發您的虛擬扣賬卡後，虛擬扣賬卡號碼、有效日期或卡安全碼可能會有改變。

7. 交易退款

如您要求本行對一項交易提出爭議，本行可要求您提供證據支持您的情況並將該等證據送交卡組織或支付網絡。卡組織或支付網絡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您的請求及是否退還交易金額。如本行從卡組織或支付網絡實際收到任何退款，本行會向您支付收到的金額。所有有關爭議或退款的要求均受限於卡組織的政策及本行不時合理指定的任何條件。本行保留權利就處理任何爭議或退款要求向您收取費用。

8. 責任限制

虛擬扣賬卡（包括任何認證資料）由本行按「現狀」或「現有」基準向您提供。本行未就虛擬扣賬卡或其任何功能（包括產生認證資料的功能）作出不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本行不保證虛擬扣賬卡、OTP 服務或其任何功能的狀態或表現，或其是否適合任何特定用途，或其將及時可用或及時傳送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或其為安全、全無錯誤或會不受中斷地運作。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就虛擬扣賬卡無電腦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或使用虛擬扣賬卡不會損害您的指定流動裝置，本行卸棄所有的保證及責任。除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爲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無需對可能因使用虛擬扣賬卡或其任何功能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9. 使用虛擬扣賬卡的若干主要責任

保安措施

9.1 您應於使用虛擬扣賬卡時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此等措施應最少包括 livi 服務條款 C2 部分列出的所有適用保安措施及下列措施。您亦應參閱本行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提供的保安建議。

- (a) 妥善保管指定流動裝置，並將登入該應用程序的所有個人憑證及所有認證資料保密。請勿容許他人使用指定流動裝置、您的個人憑證或認證資料。保障它們免於遺失、被盜、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及

- (b) 如有任何實際或懷疑的未經授權交易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動裝置、您的個人憑證、任何認證資料或虛擬扣賬卡遺失、被盜或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 livi 服務條款中說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請立即更改相關個人憑證。
- 9.2 除非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否則您無需就未經授權交易及您所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但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則您或須爲未經授權交易導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 9.3 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您將被視爲作出嚴重疏忽行爲：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指定流動裝置、您的個人憑證、任何認證資料或虛擬扣賬卡；
- (b) 如有任何實際或懷疑的未經授權交易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動裝置、您的個人憑證、任何認證資料或虛擬扣賬卡遺失、被盜、或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而您未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指定流動裝置、您的個人憑證、任何認證資料或虛擬扣賬卡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從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
- 9.4 如您根據上述條款 9.1(b)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關於任何實際或懷疑的未經授權交易或事件，您對該未經授權交易所須承擔的最高責任將限於港幣\$500 或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但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則該限額並不適用（而您可能須爲全額承擔責任）。
- 9.5 您應確保於本行登記用作接收認證資料的正確流動電話號碼，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任何更改，從而讓本行用短信向您發送認證資料。如於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不正確或過時，導致您未能接收認證資料，本行概不負責。

其他責任

- 9.6 在進行交易前，您應確保所有有關交易及商戶或其他收款人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就因任何與交易相關的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
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成本、申索或要求，本行概不負責。

10. 您的個人資料

為讓您能夠使用虛擬扣賬卡付款，您明確地授權本行向(a)商戶或其他收款人，(b)卡組織或支付網絡的營運商及(c)任何為使本行可提供虛擬扣賬卡下服務而有需要獲知的人士，披露您的姓名、有關虛擬扣賬卡的資料（包括卡號碼及卡有效日期）及其他個人資料。

11. 終止及暫停虛擬扣賬卡

- 11.1 您可隨時通過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與本行客戶服務聯繫或通過本行不時接受的其他渠道要求終止虛擬扣賬卡，您須就直至終止之前使用虛擬扣賬卡進行的所有交易承擔責任。
- 11.2 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您使用虛擬扣賬卡及其任何相關功能或特點，而無需發出通知，尤其是由於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

12. 交易記錄

- 12.1 每次您使用虛擬扣賬卡時，如終端運行正常，您可獲得一張收據指明交易金額及交易日期。交易將顯示於本行提供的結單上。您亦可於該應用程式上查看交易記錄。
- 12.2 如您在月結單所涵蓋的期間內更改資金來源，則您應查閱在相關期間內用虛擬扣賬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適用資金來源的月結單。

13. 更改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任何費用或收費。本行可於任何重大更改生效前向您發出最少 60 天事先通知。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當日或之前未按照上述第 11.1 段終止虛擬扣賬卡，即會被視為已接受該更改。

14. 第三者權利

除您與 livi 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或享有本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雙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